

证券代码：839646

证券简称：极限网络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江苏极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  
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收到日期：2022年10月28日

生效日期：2022年10月24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侯可伽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违反2014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相关规定。

## 二、主要内容

## (一) 违法违规事实：

2017年9月25日至2018年1月3日期间，在“飞田通信”存在成交记录的共23个交易日中的20个交易日内，侯可伽控制、利用慧榕投资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证券账户(以下简称“慧榕投资”账户)和“侯可伽”账户,曾翌芹控制、利用上海启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证券账户(以下简称“上海启鼎”账户)、“曾翌芹”账户、“吉某”账户和“梁某”账户(与“慧榕投资”账户、“侯可伽”账户合称账户组),总体上采取“先卖出,再回购”的模式,通过账户组内两两账户之间点击成交或互报成交的协议转让方式交易“飞田通信”,并在尾盘时段以接近申报有效价格范围边界的价格申报并成交。同时交易过程中伴随有交易双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上述交易行为导致“飞田通信”股价(除另有特别说明外,指前一日收盘价,下同)从2017年9月25日的0.70元逐渐上涨至2017年11月3日的26.50元,随后又逐渐下降至2018年1月3日的0.79元。

在上述20个交易日内,账户组当日买入成交“飞田通信”股票数量占“飞田通信”当日市场总买入成交数量100%的达到13个,占“飞田通信”当日市场总买入成交数量80%以上的达到16个,账户组于当日尾盘时段买入成交“飞田通信”股票数量占“飞田通信”当日尾盘时段市场总买入成交数量100%的达到10个。上述交易行为破坏了市场正常的量价形成机制,使“飞田通信”股价对市场产生误导性。账户组上述交易行为未盈。

##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侯可伽、曾翌芹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14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14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根据侯可伽、曾翌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14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决定:对侯可伽、曾翌芹处以三十万元罚款。

## 三、对公司的影响

###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升规范履职水平，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2]21号）

江苏极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